初試應考人員注意事項

1. 考試時間：112年5月17日（星期五）， 國語文、自然科，18:20預備，18:30至21:00筆試。
2. 各科當日17：30開放考生入校，本校不提供停車位，不開放陪考，於警衛室外出示准考證後進入校園。
3. 試場位於第一棟3、4樓，每間教室安排20人，考生在走廊等候，請自行維持社交距離，筆試前10分鐘進入試場；考生請依桌面左前方之准考證號碼入座。
4. 開始考試後20分鐘起，遲到者不得入場，40分鐘內，不得提早離場，若強行入場或離場，筆試不予計分。
5. 一律書寫於本校提供之空白答案卷上，A3大小二張，雙面皆可書寫，不得要求增加用紙。現場各科均會提供學校本位素養指標、課程主題概念圖。
6. 請攜帶藍色或黑色墨水的筆應試，「不」可以色筆做任何標示。
7. 可自備透明塑膠軟墊及長尺。
8. 請攜帶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證件1張應試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等)。
9. 如有其他疑義請e-mail至333304b@fhehs.tp.edu.tw詢問。